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留金欧[2019]96号

关于遴选 2019 年度亚洲理工学院研究生项目 留学候选人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）与亚洲理工学院合作协议，将继续推荐学生赴该校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。请你单位根据奖学金要求，择优推荐候选人。现将遴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派计划

1. 选派规模：10 人/年

2.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：

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：24 个月

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：48 个月

3. 选派专业：不限

二、资助内容

国家留学基金提供资助期限内的学费、奖学金和一次往返国际旅费。

三、留学候选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

1. 符合《2019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》规定的申请条件。

2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，热爱祖国，具有服务国家、服务社会、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；

3.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，在学习中表现突出，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；

4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，申请时年龄满18周岁（2001年4月15日前出生）；不超过35周岁（1983年4月15日以后出生）；

5. 身体健康，心理健康；

6. 攻读博士学位申请人须于入学前获得硕士学位，申请时应已获外方录取通知。攻读硕士学位申请人须于入学前获得学士学位，本科绩点须达到2.75分（4分制）以上，申请时可暂不提交外方录取通知；

7. 英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：雅思6分或托福80分。

四、选拔办法

请组织被推荐人于2019年4月15—21日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（<http://apply.csc.edu.cn>）进行网上报名，并向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（以下简称受理单位）提交申请材料。各受理单位应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对拟推荐人选进行公示后，于5月1日前将正式推荐公函、推荐人员名单统一寄（送）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。

五、评审及录取

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,确定候选人并向亚洲理工学院推荐。国家留学基金委根据亚洲理工学院最终落实情况确定录取名单。

六、派出时间

2019年6月左右,具体时间以校方录取通知书为准,被录取人员需自行对外联系入学报到等事宜。

联系人:余新宇

联系电话:010-66093939

传真:010-66093929

电子信箱:ouyafei7@csc.edu.cn

附件:信息平台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

